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陈勇先生作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决定，陈勇先生也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勇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也未发现陈勇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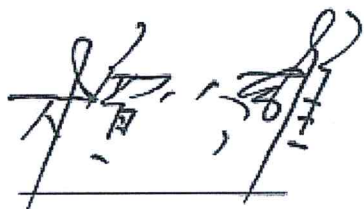
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业务利润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林丰



罗元清

2023 年 2 月 14 日